

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收益問答表

問	答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可否出租私人團體？租金如何計算？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其收益標準應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為學生或員工之福利可否於學校、機關內設置提款機、合作社？並考量非以營利為目的、規模不大等因素，無償提供？	<p>一、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前提下，出租予消費合作社使用或提供郵局、銀行設置提款機。</p> <p>二、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p>
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適用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之租金計收標準？	依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內授字第 0930002814 號函示，不適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可否出借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衍生之收入可否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	<p>一、中央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之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應解繳國庫。</p> <p>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辦理。</p>

口  
人

正本

機收保管組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六樓  
聯絡人：林曉橋  
聯絡電話：(04) 22520816 轉 624  
傳 真：(04) 22527651  
電子信箱：s0326@land.moi.gov.tw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300	2652/號
中華民國	930908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3000281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依本部召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案適用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立毅國字第一一八號函。
- 二、本案係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09300156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財政部總收文  
0930046446 93.09.06

裝

訂

線

正本：立法委員邱毅國會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三之一號八〇九室）  
副本：財政部、本部國會組、社會司（中）合作事業輔導科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